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1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5.2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授权书

授 权 书

为提高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数智科技公司”)参与项目投标的效果,实现客户项目实施及支撑的本地化,提供客户需求响应速度,兹向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出具如下授权书:

一、被授权单位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负责人: 康浩杰

二、授权事项

(一) 授权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分公司”)代表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河南省任一客户发起的项目招投标,并在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授权范围内代表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河南分公司名义与客户签约。

(二) 授权河南分公司负责人康浩杰在河南省内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合谈判及签署过程中,在中电信数智科技公司授权范围内代表中电信数智科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并派员处理与招投标项目有关事务。

(三) 授权河南分公司组织河南省内项目实施、发票开具、项目收款及售后服务支撑,承担与客户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授权账号信息及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开具及项目收款账号:

户名: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税号: 914101006728622369

单位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 115 号河南省信息产业基地
12 号楼 01 号 1-5 层

电话: 0371-6533028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 990204011701003901

(四) 授权河南分公司在投标项目时使用中电信数智科技公司任

一资质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优秀级资质

三、有效期限

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法定代表人(签字/章):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5.3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营业执照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诺函

致张仲景博物院、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张仲景博物院百大标识奖补资金数字化建设项目（编号为南阳政采公开-2025-87）公开招标，我公司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1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2025年3月纳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015250400151770					
填发日期: 2025年 4月 1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6728622369		纳税人名称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525040024838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4	323,539.9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拾贰万叁仟陆佰叁拾玖元玖角贰分			¥323,539.92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国基路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			
安 善 保 管					
征 稅 专 用 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015250400162157					
填发日期: 2025年 4月 1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6728622369		纳税人名称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5250400297534	增值税	信息技术服务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5	805,563.22
341015250400297534	增值税	商业	2025-03-01 至 2025-05-31	2025-04-15	1,075,984.48
34101525040029753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5	37,630.95
34101525040029753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3-01 至 2025-05-31	2025-04-15	56,146.43
3410152504002975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3-01 至 2025-05-31	2025-04-15	131,708.5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佰壹拾万零柒仟叁佰叁拾叁元肆角贰分			¥2107333.42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国基路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			
安 善 保 管					
征 税 专 用 章					

7.2中电信数值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2025年7月社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税务局 正 证 明 No.4419152507000567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合作区税务局 发证日期: 2025年 7月 28日 机构机关: 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44191625070036555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原凭证号	开票日期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5070036555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23	6,985,69,548
44191625070036555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23	3,492,549.84
44191625070036555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23	59,858.00
金額合计 (大写) 壹仟零伍拾柒元柒角伍分					¥10,507.50
机房地址 (盖章)		填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纳税人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机关(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前海合作区税务局征收股(税源管理股) 分管领导: 4100000C2180 社保经办机构: 河源市社会保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信 息 申 报 证 明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第一税务分局 业务科					
		发票日期：2025年7月28日			机构机关：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5780599980Q			纳税人名称		
扣缴义务人		扣缴义务人			扣缴义务人		
441916250700365587		蓝盾医药有限公司			蓝盾医药有限公司		
441916250700365587		蓝盾医药有限公司			蓝盾医药有限公司		
441916250700365587		蓝盾医药有限公司			蓝盾医药有限公司		
金额合计		(大写)壹拾伍万叁仟玖佰柒拾玖元伍角捌分			￥132,979.08		
税务机关 (盖章) 电子税务局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版自行申报。主管国税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 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第一税务分局 税政股股长:杜洋 编号: 419900061748 征收机关:河南省本级医疗保险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No. 441915250705050540</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领发日期： 2025年 7月 29日 税务机关： 郑州</p>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067809998Q		纳税人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原凭证号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期	入库(退)库日期	缴款(退)金额
4419152507003665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23	78,669.45
4419152507003665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23	33,724.12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金額合计 (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伍佰伍拾肆元伍角捌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112,413.5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税务机关 [盖章] 社保卡用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填票人 电子政务服务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一、此申报表属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稽查监控服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67738 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2 次 打印</p>					

关于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或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数智）在河南省内设置的分支机构。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原名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分公司，成立于2008年03月12日，注册地址为郑州市金水区金瑞路115号河南省信息产业基地12号楼01号1-5层，负责人康浩杰，属企业法人分支机构（非法人）。主要经营与通信、信息相关的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咨询；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通讯器材的销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股份河南公司）是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南省内的分支机构。电信股份河南公司成立于2008年8月14日（非法人）。主营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测绘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和推广；信息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批发；住房和非居住房地产、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的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和发布。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成立之初，采用属地化管理，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进行人员任命、劳动合同签订、薪酬发放和社会保障统一缴纳等管理工作，故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的社会保险或社会保障资金和人员养老保险等统一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进行缴纳，缴纳凭据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出具或提供。

以上情况，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和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对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单位名称：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3 月 14 日

日期 2025 年 3 月 14 日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成立年份不足的公司可提供近期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8.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精诚审字（2025）第 276 号

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

电话：0371-55698117

传真：0371-55698117

审 计 报 告

精诚审字(2025)第276号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管理层: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三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批编码:豫250540EUCU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

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球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原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191,129,906.95	177,736,463.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14,988,581.92	226,655,163.9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三）	46,548,579.98	37,176,056.68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四）	32,583,591.45	18,579,233.24
其中：应收股利			
存货	七（五）	14,889,498.36	14,889,528.17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	七（五）	14,889,498.36	14,889,528.17
合同资产	七（六）	5,802,453.42	5,922,071.2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05,938,572.08	480,986,619.0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七）	1,409.97	2,189.27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七（七）	123,212.56	123,212.56
累计折旧	七（七）	121,802.59	121,023.2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八）	1,427,749.08	1,437,858.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9,169.05	1,440,047.80
资产合计		708,367,731.13	482,396,566.86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电电气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应付社会保险费			
应付住房公积金			
应付股利			
应交税费	七(十一)	22,552,290.13	12,655,419.73
其中:应交税金	七(十一)	22,521,302.12	12,624,431.72
应付利息	七(十二)	16,628,965.98	5,263,925.99
其中:应付债券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7,828,311.41	462,073,837.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37,828,311.41	462,073,837.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其中: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准备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未分配利润	七(十三)	70,539,419.72	20,324,929.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0,539,419.72	20,324,929.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08,367,731.13	482,398,566.86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晓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5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电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七(十四)	783,693,883.07	746,903,698.92
减：营业成本	七(十四)	704,809,054.83	712,872,815.47
税金及附加	七(十五)	1,417,565.43	1,428,841.71
销售费用	七(十六)	2,939,466.81	2,535,887.68
管理费用	七(十七)	389,589.78	372,463.22
研发费用	七(十八)	7,600,000.00	6,584,737.75
财务费用	七(十九)	-1,613,746.10	-1,275,933.1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七(十九)	1,916,836.89	1,275,874.8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二十)	214,565.96	2,150,515.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一)	-3,839,924.50	-2,289,446.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二)	-118,537.80	-53,205.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426,986.19	24,092,550.33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七(二十三)	227.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426,760.70	24,092,542.99
减：所得税费用	七(二十四)	14,212,270.50	4,801,285.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214,490.20	19,291,257.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50,214,490.20	19,291,257.1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供出售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214,490.20	19,291,257.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仲景博物馆有限公司



6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电信数据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9,780,108.27	642,580,507.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36,165.82	5,153,67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196,274.09	647,734,482.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8,106,939.77	541,454,270.4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56,621.58	14,496,635.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23,768.29	15,072,48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487,329.64	571,023,38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8,944.45	76,711,095.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08,944.45	76,711,095.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488,189.70	88,757,094.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197,134.15	165,488,189.70

企业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局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局伟



博物馆百大标识类补款项目数字化建

目使用。仅供张仲景博物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行次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年初数	盈余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6,126,923.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26,126,923.52
累积影响金额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26,126,923.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50,149.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50,149.25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8										50,149.25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										50,149.2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四、本期利润总额	13										
五、专业设置费用项目	14										
1.职工工资、福利费	15										
2.水电费、邮电费	16										
3.办公费、差旅费	17										
4.固定资产折旧费	18										
5.无形资产摊销费	19										
6.长期待摊费用	20										
7.研发费	21										
8.其他	22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										
1.所有者内部权益结转	24										
2.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5										
3.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6										
4.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7										
5.提取盈余公积	28										
6.盈余公积转作股本的金额	29										
7.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金额	30										
8.盈余公积转增资本的金额	31										
9.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金额	32										
七、年末余额	33										70,651,419.72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晓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磊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度			金额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其他综合收益	减：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 实收资本(或股本)	2					
2. 资本公积	3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三、减：本期坏账准备(减少以“-”号填列)	6					
(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					
(二)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	9					
2. 其他应付款项坏账准备	10					
3. 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11					
4. 其他	12					
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1. 损益类科目	14					
2. 信用减值损失	15					
3. 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	16					
4. 其他综合收益	17					
五、持有至到期投资	18					
六、长期股权投资	19					
1. 损益类科目	20					
2. 信用减值损失	21					
3. 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	22					
4. 其他综合收益	23					
七、长期应收款	24					
八、长期股权投资合价	25					
九、长期应收款	26					
1. 损益类科目	27					
2. 信用减值损失	28					
3. 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	29					
4. 其他综合收益	30					
十、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1					
十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32					

管会计工作质量人：王宇航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三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6728622369。负责人: 马欣。营业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 115 号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 12 号楼 01 号 1-5 层。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所处行业: 固定电信服务。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汽车销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 软件开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网络设备销售; 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 软件销售; 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 智能车载设备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物联网设备销售; 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通信设备销售; 移动通信设备销售; 5G 通信技术服务; 光通信设备销售; 移动终端设备销售; 互联网数据服务; 广告发布;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增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终控制方是中国中储股份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外, 其余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

本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 未发现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立信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0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 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去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将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

立信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



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账龄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类型，区分是否为关联方应收账款，再根据账龄按照具体比例计提坏账，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详见下表：

用户欠费组合		低风险组合		其他组合	
账龄	计提比例 (%)	账龄	计提比例 (%)	账龄	计提比例 (%)
逾期	2	逾期<账龄≤12 个月	1	账龄≤6 个月	0.6
1 个月<账龄≤3 个月	20	1 年<账龄≤3 年	3	6 个月<账龄≤12 个月	22.89
3 个月<账龄≤6 个月	60			1 年<账龄≤2 年	68.40
6 个月<账龄≤12 个月	80			12 个月<账龄	100
12 个月<账龄	100	3 年<账龄	100, 重新划分到其他组合	2 年<账龄	100

(3)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账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关联方款项、保证金、备用金等无风险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一般组合，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账款。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六)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

会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2



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产品成品(库存商品)、房地产开发成本等。

2.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七)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根据合同资产的类型，区分是否为关联方合同资产，再根据账龄按照具体比例计提坏账，计算资产减值损失。详见下表：

低风险组合		其他组合	
账龄	计提比例 (%)	账龄	计提比例 (%)
全部账龄	1	全部账龄	2.28%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冲减相反分录。

2.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



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10	0	9.70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日常修理费、大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

（九）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规定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发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立信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4



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预定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 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一) 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移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方法

立信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5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软件集成服务合同通常包含设备销售、软件服务、设备销售和软件服务的组合等多项承诺。对于其中可单独区分的设备销售和软件服务，本公司将其分别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对于由不可单独区分的设备销售和软件服务组成的组合，由于客户能够从每一个组合或每一个组合与其他易于获得的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且这些组合彼此之间可明确区分，故本公司将上述每一个组合分别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由于上述可单独区分的设备销售和软件服务、以及由不可单独区分的设备销售和软件服务的组合的控制权在客户验收时转移至客户，本公司在相应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后，客户验收完成时点确认该单项履约义务的收入。

1. 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本公司通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 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维护保障服务、运维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有明确的产出指标的服务合同，比如维护保障服务、运维服务等，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少量产出指标无法明确计量的合同，采用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可变对价

本公司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现金折扣和价保等，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及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6



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四、（二十一）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

1.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2.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3.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81,177,134.15	168,044,951.52
其他货币资金	9,952,772.80	9,691,512.32
合 计	191,129,906.95	177,736,465.84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9,911,132.86	9,691,512.32
合 计	9,911,132.86	9,691,512.32

(二) 应收账款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4,514,794.19	100.00	9,528,232.27	2.24
其中：账龄组合	424,514,794.19	100.00	9,528,232.27	2.24
其他组合				
合计	424,514,794.19	100.00	9,528,232.27	2.24

(续)

立信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8



账类 款项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2,343,471.80	100.00	5,688,307.89	2.45	226,655,163.91
其中：账龄组合	232,343,471.80	100.00	5,688,307.89	2.45	226,655,163.91
其他组合					
合计	232,343,471.80	100.00	5,688,307.89	2.45	226,655,163.91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①) 低风险组合

账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93,422,288.95	89.12	2,934,222.69	228,944,610.01
1至3年(含3年)	128,348,955.22	30.23	3,850,469.56	
3年以上	2,743,540.02	0.65	2,743,540.02	3,398,861.79
合计	424,514,794.19	100.00	9,528,232.27	232,343,471.80
				100.00
				5,688,307.89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罗山县医疗健康服务集团	33,496,090.81			7.68
潢川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5,349,600.00			5.97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19,275,520.91			4.54
平顶山市云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568,458.00			3.67
河南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14,771,920.60			3.48
合计	108,451,588.32			25.55
				437,769.17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列示

账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6,546,579.98	100.00	37,176,058.68	100.00
1至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46,546,579.98	100.00	37,176,058.68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立信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9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郑州方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370,521.30	20.13	
郑州深蓝电子有限公司	6,143,750.55	13.2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737,015.69	8.03	
河南瑞信盛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657,200.00	5.71	
河南恒科伟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39,960.00	4.38	
合 计	23,948,437.54	51.45	

(四)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32,583,591.45	18,579,233.24
合 计	32,583,591.45	18,579,233.24

1. 其他应收款项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2,583,591.45	100.00		32,583,591.45
其中：关联方等无风险组合	32,583,591.45	100.00		32,583,591.45
一般组合				
合计	32,583,591.45	100.00		32,583,591.45

(续)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8,579,233.24	100.00		18,579,233.24
其中：关联方等无风险组合	18,579,233.24	100.00		18,579,233.24
一般组合				
合计	18,579,233.24	100.00		18,579,233.24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等无风险组合

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32,583,591.45	100.00		18,579,233.24	100.00	
1至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32,583,591.45	100.00		18,579,233.24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代垫款/其他	22,462,332.16	1年以内	68.94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押金及保证金	2,057,699.46	1年以内	6.32	
郑州大学	押金及保证金	1,003,490.00	1年以内	3.08	
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押金及保证金	843,375.00	1年以内	2.59	
中国电能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604,048.89	1年以内	1.85	
合计		25,970,945.51		84.88	

(五) 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4,889,498.36		14,889,498.36	14,889,528.17		14,889,528.17
合计	14,889,498.36		14,889,498.36	14,889,528.17		14,889,528.17

(六) 合同资产

1. 合同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DICT 结算款	5,981,890.12	179,456.7	5,802,433.42	5,981,890.12	59,818.90	5,922,071.22
合计	5,981,890.12	179,456.7	5,802,433.42	5,981,890.12	59,818.90	5,922,071.22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原因
DICT 结算款	59,818.90	239,275.61	119,637.81		169,456.70	账龄在1-2年
合计	59,818.90	239,275.61	119,637.81		169,456.70	

(七) 固定资产

立信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1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409.97	2,189.27
固定资产清理	1,409.97	2,189.27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3,212.56			123,212.56
其中：电子设备	123,212.56			123,212.5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1,023.29	779.30		121,802.59
其中：电子设备	121,023.29	779.30		121,802.5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89.27			1,409.97
其中：电子设备	2,189.27			1,409.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89.27			1,409.97
其中：电子设备	2,189.27			1,409.97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362,058.07	9,528,232.27	1,422,076.97	5,686,307.89
固定资产折旧	826.83	3,307.30	826.83	3,307.30
资产减值准备	44,864.18	179,456.70	14,954.73	59,818.90
小 计	2,427,749.08	9,710,996.27	1,437,858.53	5,751,434.09

(九)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60,489,206.78	235,173,393.82
1至2年(含2年)		21,959,334.84
2至3年(含3年)		7,189,081.19
3年以上		7,640,088.00
合 计	560,489,206.78	271,961,897.85

(十)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初余额
用户预存现金服务费	46,033,572.11	171,791,118.36
其他	273,275.41	381,275.41
合 计	46,306,847.52	172,172,393.77

(十一) 应交税费

立信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2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7,898,628.15	1,433,825.50	4,978,408.12	4,354,045.53
城建税	47,031.87	348,488.57	348,488.57	47,031.87
企业所得税	4,222,010.10	15,202,161.05	1,760,708.03	17,663,463.12
教育附加税	30,988.01	248,920.40	248,920.40	30,988.01
印花税		820,096.46	820,096.46	
其它	456,761.60			456,761.60
合 计	12,655,419.73	18,053,491.98	8,155,621.58	22,552,290.13

(十二)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8,479,966.98	5,283,925.99
合 计	18,479,966.98	5,283,925.99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8,479,966.98	4,000,139.39
押金及保证金		307,785.50
合 计	18,479,966.98	5,283,925.99

(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期初	20,324,929.52	1,033,672.42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20,324,929.52	1,033,672.42
本年增加额	50,214,490.20	19,291,257.10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50,214,490.20	19,291,257.10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额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年分配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70,539,419.72	20,324,929.52

(十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立信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3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783,693,883.07	704,809,054.83	746,903,698.92	712,872,615.47
通信工业经营业务	783,693,883.07	704,809,054.83	746,903,698.92	712,872,615.47
二、其他业务小计				
合 计	783,693,883.07	704,809,054.83	746,903,698.92	712,872,615.47

(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建设维护税	348,488.57	535,459.24
教育费附加	248,520.40	382,478.02
印花税	20,936.46	510,894.45
合 计	1,417,505.43	1,428,841.71

(十六)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外包业务费	2,939,496.81	2,618,551.38
其他		19,336.30
合 计	2,939,496.81	2,635,887.68

(十七)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折旧费	779.30	779.30
办公费	32,695.28	15,070.71
审计费	24,149.39	16,777.99
法律服务费		15,471.70
业务招待费	55,234.80	127,865.37
无形资产摊销		6,752.61
平台及软件运营维护费		50,000.00
诉讼费	255,934.72	93,503.70
其他	805.29	46,241.84
合 计	369,599.78	372,463.22

(十八)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作研发支付费用	7,800,000.00	6,584,737.75
合 计	7,800,000.00	6,584,737.75

(十九) 财务费用

立信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4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减：资本化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1,616,836.89	1,275,574.66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	3,068.79	141.51
其他支出		
合 计	-1,613,748.10	-1,275,533.15

(二十) 其他收益

项目	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进项税加计抵扣	与收益相关	214,665.95	2,160,515.27
合 计		214,665.95	2,160,515.27

(二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839,924.38	2,269,445.10
合 计	3,839,924.38	2,269,445.10

(二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9,637.80	53,205.08
合 计	119,637.80	53,205.08

(二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税收滞纳金	227.40	7.44	227.40
合 计	227.40	7.44	227.40

(二十四)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202,165.05	5,386,948.60
递延所得税调整	-889,890.55	-585,562.81
合 计	14,212,270.50	4,801,285.79

(二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按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立信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5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214,490.20	19,291,267.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9,637.80	53,205.08
信用减值损失	3,639,924.38	2,289,446.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9.30	779.30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6,752.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9,690.55	-595,562.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71	284.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3,230,700.56	-131,915,460.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5,754,674.07	-165,570,493.6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8,944.45	76,711,095.0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1,177,134.15	165,468,189.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5,468,189.70	88,757,094.6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08,944.45	76,711,095.0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1,177,134.15	165,468,189.7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1,177,134.15	165,468,189.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177,134.15	165,468,189.7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立信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6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一) 本企业的总公司基本情况**

总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通信业	30000 万元	李忠

总公司 2021 年公司名称为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 3 月变更为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10000678099980Q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10103752979585R
中国国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通信服务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10000968797710H
中电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320000968382125D
新国脉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3101095865640637
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620100710338815H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400001903268010
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110302710928997Y
天津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330000052823439A
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3501006113010212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100007440670065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11200747438617G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11000747440071M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1090074744366X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11502679496657K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10100317388327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113007474329445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114007474356944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11500747426624H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11100747426795M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11700769454124Q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1010357949650E
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330110222069733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1030074744179G

立信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7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120057949854X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103006794881872
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310000531370868N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108007474289459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10500671662187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1130067948814M
湖北信通通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20000562276989H
北京诚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1103027002370688
大翼云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10100MA9K96QX7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110000710928807K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10500679481067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事业部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110101059256668C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1160074744091X8
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410100169953562J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110000100001699Y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330000142910962L
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340100MA2WDEL00W

(三)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销售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销售商品	IT服务	9,137,682.72	1.17	合同价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销售商品	IT服务	700,000.00	0.09	合同价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IT服务	2,688,679.25	0.34	合同价
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IT服务	7,777,115.35	0.99	合同价
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IT服务	6,174,779.98	0.79	合同价
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物资采购	404,192.48	0.05	合同价
合计			26,882,449.78	3.43	
北京诚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IT服务	7,075.47		合同价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采购商品	IT服务	4,308,092.51	0.61	合同价
大翼云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采购商品	IT服务	243,689.01	2.44	合同价
大翼云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采购商品	物资采购	10.01		合同价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IT服务	2,171,759.43	0.31	合同价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本部	采购商品	IT服务	153,603.75	0.02	合同价
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IT服务	22,877.35		合同价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IT服务	1,545,088.42	0.22	合同价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物资采购	210,141.51	0.03	合同价

立信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8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	关联交易	本期发生额		
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IT服务	215,618.02	0.03	合同价
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物资采购	-0.01		合同价
合计			25,847,912.77	3.66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14,275,520.91	437,769.17	16,866,634.52	168,666.55
应收账款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55,718.16		55,718.16	55,718.16
应收账款	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815,900.00	28,159.00		
应收账款	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90,317.11	9,903.17		
应收账款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200,975.98	200,975.98	200,975.98	
预付账款	新国脉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261,208.77		261,208.77	
预付账款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235,028.30		235,028.30	
预付账款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	324,279.90		324,279.90	
预付账款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561,790.99		561,790.99	
预付账款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492,477.06		492,477.06	
预付账款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1,341,649.69		1,341,649.69	
预付账款	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70,943.40		70,943.40	
预付账款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通信服务分公司	198,490.57		198,490.57	
其他应收款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2,462,332.16		12,002,494.10	
合计		49,286,833.00	732,525.48	32,811,711.44	425,360.89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39,250.00	639,250.00
应付账款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5,000.00	115,000.00
应付账款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7,247,637.97	
应付账款	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741,704.62	11,000,835.31
应付账款	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327,075.69	
应付账款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52,000.00	52,000.00
应付账款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1,888.60	168.60
应付账款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3,600.00	93,600.00
应付账款	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62,110.00	
应付账款	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35,014,496.87	24,783,490.72
应付账款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	1,180,715.09	
应付账款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	338,200.00	48,905.66
应付账款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140,812.58	

立信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9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485,681.74	820,094.61
应付账款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6,402,816.63	6,425,752.41
应付账款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	56.00	56.00
应付账款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572,017.99	10,227.00
应付账款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	48,905.66	
应付账款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	235,880.00	236,860.00
应付账款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400.00	38,844.00
应付账款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29,485.91	29,465.91
应付账款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365,336.63	366,336.63
应付账款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378,209.16	35,015.50
应付账款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		10,800.00
应付账款	湖北信通通信有限公司	-3,000.00	
应付账款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13,306.66	
应付账款	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675,207.89	1,884,668.14
应付账款	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5,073.00	17,580.00
应付账款	新国脉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273,600.00	273,600.00
应付账款	大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93,753.41	477,004.41
应付账款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通信服务分公司	622,644.03	4576,869.96
应付账款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通信服务分公司	3,277,204.34	
应付账款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7,628.30	
应付账款	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通信服务分公司	20,563.26	
应付账款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市分公司	1,257,809.30	
应付账款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23,850.00
其他应付款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7,594,813.32	27,594,813.32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150,000.00
合计		99,775,884.89	79,867,058.18

(五) 关联方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253,146.00	6,769,916.8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3,437,790.44
合计	2,253,146.00	10,207,707.25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立信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0





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该证书的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核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5年6月27日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注册号：41000018
批件执业文号：豫财会协字(1999)7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1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名称：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任清松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7号18层1803-1806室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任清松 41000018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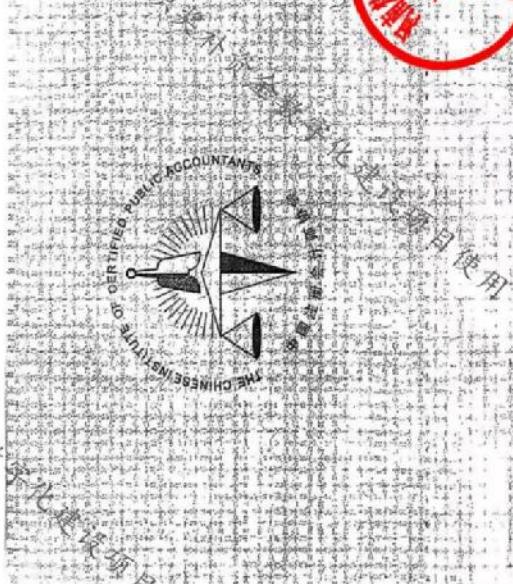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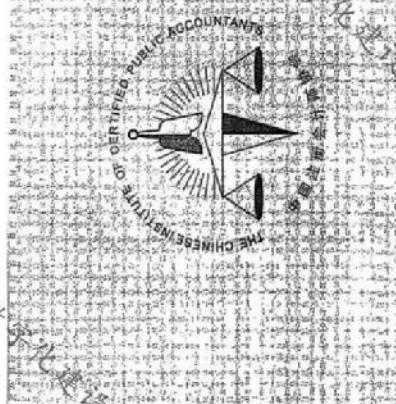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41000018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任清松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0-02-14
工作单位	河南鸿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6002148457
Identity card No.	





8.2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为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建立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提高会计工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有关规定，参照《国家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条例标准，结合《企业会计制度》有关内容，以及我公司会计核算的具体要求，特制定了我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一、财务管理的涵义

财务是指企业为达到既定目标所进行的筹集资金和运用资金的活动。在管理经营过程中，各类咨询服务费，代办服务费，各种兼营性服务的收入和相应的开支等，就构成了咨询公司的资金运行。财务管理就是咨询顾问公司资金运行的管理，在资金运行过程中，包括各类咨询服务费，代办服务费等资金的筹集，使用，耗费，收入和分配要按照政府有关规定，规范企业的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财务管理的主要内容有：对资金筹集运用的管理，有偿服务管理费的管理，流动资金和专用资金的管理，资金分配的管理，财务收支汇总平衡等等。财务管理的任务是：

(一)筹集，管理资金这就是要保证经营的需要，加快资金周转，不断提高资金运用的效能，尤其是提高自有资金的收益率。公司的主要经济来源是有偿服务管理费收入，要加强有偿服务管理费的收费工作，做到应收尽收，提高回收率。另外，在资金使用上，对各项支出要妥善安排，严格控制，注意节约，防止浪费。充分发挥资金的效果。

(二)经济核算通过财务活动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降低成本，不断降低消耗，增加积累，提高投资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财务监督实行财务监督，维护财经纪律。公司的经营、管理、服务，必须依据财经法规以及财务计划，对公司预算开支标准和各项经济指标进行监督，使资金的筹集合理合法，资金运用的效果不断提高，确保资金分配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利益。同时，要在分配收益上严格遵守国家规定，及时上缴各种税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并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是公司内部管理的重要制度，是保证有关财务管理工作规范化、

标准化的一系列具体规定。可分为以下几类制度：

(一)会计核算方法及凭证账册制度

(1)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采用借贷复式计账法，会计科目和核算方法以公司预算会计为主，结合实际，设置银行现金日记账、总分类账、各项明细分类账；

(4)原始凭证是计账的依据，财会人员必须认真审核各种原始凭证，要求一切原始凭证必须手续完备，合法，内容真实，数字正确，日期和印章齐全，大、小写相符等，不得有白条报账，不得有涂改。一切原始凭证经审核无误后，才能填制记账凭证，据以记账；

(5)财会记账员应对一切原始凭证记账负责，账簿的记载不得挖补，涂改或用褪色药水消除字迹，记账应使用钢笔，不准用铅笔或圆珠笔，发生错误应根据性质，采用划线更正或红线更正。凭证，账册应根据专人列册登记，妥善保管，不得丢失。有关会计报表，账册，会计凭证保存年限按规定办理；

(6)指定专人保管一切未使用的重要空白凭证，如支票，现金收据，票据等，动用时由领用人办理领用手续。对误写的收据或作废的支票，应注销作废章，妥善保存，不得销毁废弃。

(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1)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现金管理制度的规定，除抵补现金库存外，非经银行同意，不得将业务收入坐支留用，严格分清收支两条线；

(2)做好库存现金的保管工作，有关证券和现金必须放在银箱内，确保安全。对指定使用备用金的人员必须进行定期检查，核对，做好备用金的管理，库存现金不得超过银行规定的限额。①建立健全现金账目，做到日清月结，钱账相符，杜绝白条抵库或账外现金，禁止私立小金库；②对超过现金收付限额以上的收付款项，必须通过银行结算。

(三)费用现金报销制度

为了加强现金报销管理，严格执行财政纪律，对各项现金报销拟定以下制度：

(1)差旅费报销制度；

(2)招待费报销制度。

(四)往来账目清理制度

做好结账收付款的工作是保证管理正常运转的重要环节。财务人员要及时结账收款，催收应收账款。过月未收的账款，要上门催收。对月终尚未清理的债权债务，应查明原因，列出清册。财会人员不能解决的事项应及时上报领导。

(五)会计报表制度

会计报表是经营收支执行情况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书面报告是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了解管理部经济状况和领导工作的重要信息资料，也是编制下半年收支计划

的重要依据。所以，要保证报表的数据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手续完备。对年度结算报表，应附有分析收支计划执行情况的说明。

三、财务管理的机构及职责

(一) 财务部门机构的设置

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财会部门设置下列人员：财务会计部经理、主管会计、出纳、统计员。

(二)财会人员的岗位职责

1、财会部经理

(1)向企业领导人负责，组织公司的财会管理工作，当好企业负责人的经营管理参谋；

(2)每月、每季审核各种会计报表和统计报表，写出财务会计分析报表，送企业法人审阅；

(3)检查、监督管理各项费用的及时收缴，保证企业资金的正常运转；

(4)审核控制各项费用的支出，杜绝浪费；

(5)根据行业的具体特点，依据财会管理有关法规、政策、文件制定财会管理具体制度和操作程序；

(6)组织拟定各项费用标准的预算方案，送企业领导审核、修定；

(7)研究熟悉和实施相关的工商、财会及税务、物价等管理制度，运用法律、行政处分和经济手段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主管会计

(1)向部门经理负责，具体组织好本部门的日常管理工作；

- (2) 每日做好各种会计凭证和账务处理工作;
- (3) 每月、每季按时做好各种会计报表，定期公布费用收缴及使用情况;
- (4) 负责检查、审核各下属的收支账目，向公司领导及时汇报工作情况;
- (5) 检查银行、库存现金和资产账目，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 (6) 按照行业特点和需要，分类计账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财会工作。

3、出纳

- (1) 遵守公司员工守则和财务管理制度;
- (2) 管理好公司的现金收付，银行存款的存取，保管现金，有价证券，银行支票等;
- (3) 及时追收企业各种应收款项，保护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 (4) 编制有关现金收付记账凭证、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的工作;
- (5) 及时办理各项转账，现金支票，按月将银行存款余额与银行对账单核对相符，并交会计作账。

4、统计员

- (1) 及时统计、存储各种费用收付资料，供主管会计参考;
- (2) 维护好电脑设备，保管好所有资料，对变动资料数据应及时修改并存储;
- (3) 及时输入打印收费通知单，保证费用的按时收取。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承诺函

致张仲景博物院、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张仲景博物院百大标识奖补资金数字化建设项目（编号为南阳政采公开-2025-87）公开招标，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5日